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同时提高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转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分别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转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4、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懿、叶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

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国信证券开具的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和国信证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